第 11 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清远市清城区广清玉岩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清远市清城区广清玉岩学校2024年-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清远市清城区广清玉岩学校2024年-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粮油、副食品、包点粉面、一次性用品等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泓峰膳食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4.02万元1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泓峰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